

证券代码：002614

股票简称：奥佳华

公告编号：2020-37 号

债券代码：128097

债券简称：奥佳转债

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以电话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出。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1:00 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-37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并获得全体监事确认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主持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结果，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7,627.13 万元，比上年下降 3.13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,897.78 万元，比上年下降 34.19%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

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》。

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,897.78 万元，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72,770.89 万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，结合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9—2021 年）》，为了积极回报股东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公司未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（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）、股权激励回购注销股份（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）后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0,788,750.40 元（含税），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。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等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九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能更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十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